

珠海机场新建塔台及配套项目-民航专业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珠海机场新建塔台及配套项目-民航专业工程监理 已由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珠发改投审[2022]8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珠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珠海机场新建塔台及配套项目位于珠海机场现状塔台小区北侧地块内，飞行区指标为4E级。建设用地属于机场陆侧用地，总用地面积约1.3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82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46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0.3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

(1) A类塔台：建筑高度81.80米，建筑面积0.21万平方米，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上部外挑部分采用钢结构。

(2) 航管楼及辅楼：建筑高度24.90米，建筑面积1.61万平方米，其中地上5层，建筑面积1.25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0.36万平方米（人防面积0.25万平方米）。地上部分采用钢框架结构，地下室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3) 建设航管、气象、通信、导航、情报、工艺配电、安防及相关配套工艺设备等。

(4) 配套建设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等设施。

以上建筑面积均为暂定，具体以项目最终规划验收为准。

2.2 项目建设地点：珠海市金湾机场。

2.3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为珠海机场新建塔台及配套项目-民航专业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珠海机场新建塔台及配套项目的塔台、航管楼及辅楼的空管工艺部分（含航管工程、气象工程、通信工程、导航工程、情报工程、工艺配电工程、安防工程及相关配套工艺设备等）；委托监理实施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珠海机场新建塔台及配套项目-民航专业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试运行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行业验收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等的全过程监理。

2.4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试运行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行业验收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监理：自招标人通知进场工作之日起，至施工单位完成民航专业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且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行业验收均合格后90个日历天止。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行业验收通过之日起两年。

2.5 招标金额及报价上限：招标金额暂定为1,485,986.56元，最高投标限价≤100.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航天航空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

3.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航天航空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无其它在建工程监理项目；提供相关证书（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件复印件、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月的前1月）及无在建承诺书。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3.4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监理问题的。本次招标不接受被列入：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信息为准。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登记

4.1 请投标人于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2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携带登记资料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进行投标登记或将登记资料传真至/进行投标登记或将登记资料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进行投标登记。

4.2 登记资料包括：（1）营业执照副本；（2）资质证书复印件；（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书、身份信息、承诺书等资料；（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信息的加盖单位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箱等）。

提示：投标人需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网上完成注册和投标登记。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投标人于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2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在珠海市香洲区石花东路83号海湾花园牌楼29栋二楼购买招标文件。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

费（含邮费）0.00元。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和技术资料押金（含手续费）后1日内寄送。

5.2 招标文件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2月8日10时0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珠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珠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联 系 人：夏春英

电 话：1363126126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石花东路83号海湾花园牌楼29栋二楼

联 系 人：徐秀兰

电 话：0756-3350671、13411395139

电子邮件：zbb012@zgzhmz.com

开户名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珠海海湾支行

帐 号：44001640048053001460

2023年 月 日